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或社团登记管理局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四条 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

（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二）成立（换届）选举或其他造成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会议；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 (三) 修改章程;
- (四) 创办经济实体;
- (五)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 (六) 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七) 其他重大活动。

第五条 本会做出本制度第四条内容之一的活动,从决定之日起7日内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局备案。修改章程的,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开展其他内容的,向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报告即可。

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经费等方面。

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时,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第八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